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概要。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載有有關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應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的，商業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民法典**，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返還標的物或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應承擔向買受人返還貨款和標的物清算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出賣人應根據雙方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頒佈、於2013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的權益作出了規定。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人身或者財產安全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和服務的真實信息。經營者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或其他虛假營銷手段提供商品或服務。違反國家或行業衛生安全標準以及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經營者可能要承擔退還貨款、調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損失、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如果經營者侵犯消費

監管概覽

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甚至會受到刑事處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對業經營者，尤其是通過互聯網經營的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經營者提供的網購商品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因在網絡市場平台上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導致利益受損的，可以向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索賠。

關於生產與銷售育兒產品的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10月30日印發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兒童用品質量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強化監管措施，嚴格加強兒童生活和學習用品的質量監管；強化安全保障，為兒童營造健康成長環境。生產企業要加強原材料進貨的質量控制，防止禁用原料和不合格的原料投入生產；控制好生產工藝流程，避免生產過程產生新的安全問題和隱患；嚴格按照強制性國家標準等要求對所生產的兒童用品進行檢驗，對於不符合強制性國家標準要求的產品，一律不得出廠和銷售。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監管概覽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須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務。

關於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根據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關於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與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申請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要求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廣告和網絡直播營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為對互聯網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行管理；對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以及推薦算法等行為規定了專門的法定義務。

於2020年11月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根

監管概覽

據指導意見，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不得通過網絡直播發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的商業廣告；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禁止進行網絡交易的商品或服務。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最新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有關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款，制定了多項措施打擊不正當競爭，保護市場秩序。這些措施包括禁止不正當有獎促銷和傾銷等行為，以排斥市場競爭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嚴重的還會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隨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及(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前款規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適用壟斷協議，以及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規範對經營者集中的反壟斷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完善網絡平台的反壟斷管理。根據該條例，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及維護各方合法利益。

關於單用途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售卡企業應公示或向購卡人提供單用途卡章程或其副本，並應購卡人要求簽訂購卡協議。

售卡企業應履行提示告知義務。個人或單位購買（含充值）記名卡的，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萬元（含）以上不記名卡的，售卡企業應要求購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留存購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繫方式。售卡企業違反《單用途商業預付卡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關於土地及不動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應向國家繳納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對土地進行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商業開發。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出讓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開發主管部門或者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

監管概覽

續。逾期未辦理的，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護制度，落實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其他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情況進行抽查。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

監管概覽

三十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198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的制定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口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此外，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政府主管機構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這些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關停或刑事處罰。

關於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關於污染排放的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中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範，《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也受公司法管轄。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轄：(i)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ii)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兩項法規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根據負面清單，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准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了以下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促進和保護外商投資，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也於同日生效。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本解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報告辦法對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進行了規範。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了須接受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規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組織、協調和指導工作機制將由國家發改委設立，並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由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審查。此外，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在華外國投資者或相關方計劃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與服務，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投資前向有關部門申請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關於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併購規定還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並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的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的現行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完善和改革，對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應當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採取及時整改、作出承諾、剝離業務資產等措施，消除或者避免境外發行上市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該發行人或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規定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就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規定還進一步訂明，向國家和社會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材料以及會計檔案或副本，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機構亦已制定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依法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保護國家安全、協助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並且該法加強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監管，規定了額外的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

監管概覽

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上述規定，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時考慮規定中的因素，並應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多個行政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24日頒發，並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為數據處理者提供了詳細的支持性法規，以便他們在提供境外重要數據和在境內業務中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時遵守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相關規定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結果有效期為3年。

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和APP商店明確標記和推薦這些經過認證的APP。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當中闡述了通過APP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形式。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四種類型，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頒佈的系統而全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及行蹤軌跡）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一定的義務，包括建立健全用戶真實身份認證機制和信息內容管理機制。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2008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某些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在某些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匯。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應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和個人可向合格銀行申請此類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失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如果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從該賬戶付款，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與銀行進行審查。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

監管概覽

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了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進一步提高貿易和投資便利化，並加強了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的真實性和合規性核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 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一步補充），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簡化審批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

監管概覽

定：(i)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ii)在首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包括變更該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和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份的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應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通知**」)，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大幅修訂並簡化了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所得人民幣在境內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關於著作權和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享

監管概覽

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進行規管。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和與軟件著作權保護、登記、許可和轉讓有關的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上述兩個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關於商標的法規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當按照公佈的商品和服務分類表填報。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應當按照商品和服務分類表中的類別號、名稱填寫；商品或者服務項目名稱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表的，應當附送對該商品或者服務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應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關於域名的法規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

監管概覽

註冊實施細則》保護。域名所有者必須註冊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一旦完成註冊程序，申請人將成為這些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專利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兩項法律，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權」的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先提出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使用行為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關於稅收的法規

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失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確定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是否是「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標準和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部分失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未能履行納稅義務，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從其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中支付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為規範稅收徵收管理和稅款繳納，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將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關於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應稅貨物分別適用16%和10%的較低增值稅稅率。此外，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根據(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i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優惠預扣稅率：(a)為公司；(b)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及(c)在派發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涉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下「受益所有人」的確認方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在辦理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無需稅務機關批准，可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但需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規則**」）。根據股權規則，中國公民和非中國公民在中國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通過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等國內合資格代理人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還必須聘請一家海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行使股權、購買和出售相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賬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人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內地代理人須進一步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內地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額度，用於支付與中國內地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相關的外匯。中國內地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人在中國內地開立的銀行賬戶，然後再分配給中國內地居民。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和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關於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每位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

監管概覽

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各用人單位和個人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地方政府單方面要求所有適用的企業一次過補足歷史上少繳或欠繳的社會保險費。